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鞋類產品，以及買賣及經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除投資物業及資本性投資以公平值計算外）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且首次採納用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6、37、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將分別列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預期租期屆滿時土地業權不會轉移到本集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賬戶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租賃支出賬戶，而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支出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時，全部租賃支出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上述變更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票據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金額為970,000港元之該等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直至其後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為止。

上述變更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籍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有限年期之會籍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可用年期攤銷，而無限定使用年期之會籍投資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但不會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此會計政策變更應於日後應用，而上述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在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購股權前，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為基準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量，而該等購股權在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入賬列作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該等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且將僱員之購股權相應計入權益中。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仍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不影響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披露本集團宗旨、政策及資金管理程序等定性資料、本公司視作股本之定量數據，以及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票據之披露規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於首次應用年度就附屬公司獲批授之銀行信貸所作之公司擔保，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財務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變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76)	—	(84,67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82,752	—	82,75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970	970
長期投資	—	(970)	(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924	—	1,924
			—

* 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支出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變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88)	—	(77,98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76,064	—	76,06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369	1,369
長期投資	—	(970)	(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1,924	—	1,924
			399
負債及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	399	3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c)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影響 會籍投資攤銷 千港元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籍攤銷增加	15
	<hr/>
溢利減少總額	(15)
	<hr/>

上述採納對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構成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財務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資產須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能可靠計算該項目之成本，則該有關支出將撥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傢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10%至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派於其各部份並單獨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不再確認年內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安裝及測試期內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竣工後及啟用時，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會籍投資

會籍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會籍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會籍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會籍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會籍投資 (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之會籍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首先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隨初始確認後，於結算日投資物業會以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更所帶來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撤回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撤回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佔用有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該物業列賬時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列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作為重估，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列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長期持有且非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於減值發生時，證券賬面值將按董事之估計降至其公平值，且減值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倘適用)。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如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須附加直接交易成本。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會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釐定其分類及評定其名稱。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所有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日)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市場釐定之規則或協定之期間內交割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已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不會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減值或經攤銷過程時，損益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被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損益在股本中單獨確認，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股本呈列之累計損益須計入損益表內。

當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地確認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倘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應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之當前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之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產生減值。

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跡象表明貸款及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虧損)以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階段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之財務資產，或是單獨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之財務資產。如已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任何一項之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會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財務資產當中，整體進行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其減值虧損，則不再與其他財務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在以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表中回撥。減值虧損於期後之任何回撥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該資產於回撥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其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如可供出售之資產已減值，包含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現在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從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由權益賬轉移至損益表。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可由損益表中回撥。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部份)於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承擔向彼等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先以款項之公平值減其直接產生費用計算。

自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經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財務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較大不同之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有負債之條款被較多地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取消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有關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直至產品製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估計成本釐定。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恢復或支付予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以下情況外：

- 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並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除以下情況外：

- 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會撥回及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所有或部份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再作評估並於所有或部份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於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根據合法而可實施之對沖權利出現時及於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徵稅機關有關時可互相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以成本計值，而後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旗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以外幣計值而按計算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計算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於該海外業務所涉及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年度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收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而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有關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條款按時攤分；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該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預期財務工具年期折現至該財務工具之賬面淨值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定。

關聯人士

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經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一名聯繫人；
- (c) 該人士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 (e) 該人士為根據(a)或(d)項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乃一個實體，受(d)或(e)項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於該實體擁有主要投票權而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g) 該人士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人士屬下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員終止受僱福利計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曆年為基準按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其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將就有關僱員於年內獲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所須服務年期，倘被解僱，則有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為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本集團須就解僱而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會在預期日後大有可能作出長期服務金時確認撥備。撥備按僱員於任職本集團日期起至結算日將賺取酬金之最佳估值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一旦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按權益內之獨立分配保留溢利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較短及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之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並決定保留於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不確定因素之估計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詳情於下文討論。

過時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賬齡，就過時或滯銷而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之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呆賬準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數額就呆賬作出準備。倘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結餘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項及票據作出準備。識別呆賬需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之期間影響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撥回。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須承擔及可享有與其他業務項目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豪邁型戶外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豪邁型戶外鞋；
- (b) 便服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便服鞋；
- (c) 嬰兒及小童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嬰兒及小童鞋；及
- (d) 運動服及運動鞋分類指買賣及經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有關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其他。歐洲主要包括英國及荷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益、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等資料。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197,466	348,469	394,268	401,689	682,629	674,798	4,125	7,432	1,278,488	1,432,388
分類業績	13,592	31,281	25,612	29,748	34,382	43,948	(6,434)	(8,945)	67,152	96,032
未分配收入									11,176	7,266
未分配開支									(7,379)	(10,367)
融資成本									(589)	(135)
除稅前溢利									70,360	92,796
稅項									(10,225)	(4,896)
年度溢利									60,135	87,900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6,694	136,764	205,610	202,363	197,903	195,421	1,402	7,929	531,609	542,477
未分配資產									415,678	377,943
資產總值									947,287	920,420
未分配負債									261,154	239,137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分類	8,249	7,900	14,697	13,397	15,366	13,689	148	289	38,460	35,275
未分配									1,760	1,821
									40,220	37,096
預付土地租金										
之攤銷：										
分類	206	206	651	641	559	549	-	-	1,416	1,396
未分配									508	198
									1,924	1,594
資本開支：										
分類	1,176	4,172	11,757	28,935	12,101	22,578	-	-	25,034	55,685
未分配									226	89
									25,260	55,7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市場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市場地區分類收益與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0,640	826,909	423,131	472,926	74,717	132,553	1,278,488	1,432,38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5,061	41,136	32,007	27,050	617,285	643,337	704,353	711,523
未分配資產							242,934	208,897
資產總值							947,287	920,420
資本開支	—	—	—	—	25,260	55,774	25,260	55,774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總和，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收益、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出售貨品	1,278,488	1,432,388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6,059	2,049
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1,831	1,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預付土地租金	1,471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8	—
租金收入總額	123	—
其他	2,145	3,881
	11,907	7,266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89	1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成本	859,010	926,635
折舊	40,220	37,09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之攤銷	1,924	1,594
呆賬準備	692	80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928)	2,526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	1,516	2,071
核數師酬金	1,114	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及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471)	871
工資及薪酬	199,810	225,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160
	199,901	225,857
會籍攤銷	15	—
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318)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78)	—
銀行利息收入	(6,059)	(2,049)
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1,831)	(1,336)
外匯差額淨額	(749)	582
租金收入總額	(123)	—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及生產設施折舊192,5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8,360,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載列於上文所披露之各項費用。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	320
— 非執行董事	120	85
	600	4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62	5,657
花紅	639	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6,313	6,316
	6,913	6,72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譚競正先生	180	180
陳茂波先生	150	70
蔡學雯女士	150	70
	480	32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敏雄先生	—	2,520	210	—	2,730
黃秀端女士	—	900	75	—	975
李鋼先生	—	566	214	—	780
陳浩文先生	—	600	50	12	662
柯民佑先生	—	1,076	90	—	1,166
	—	5,662	639	12	6,313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先生	120	—	—	—	120
	120	5,662	639	12	6,433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敏雄先生	—	2,520	210	—	2,730
黃秀端女士	—	900	75	—	975
李鋼先生	—	561	222	—	783
陳浩文先生	—	600	50	12	662
柯民佑先生	—	1,076	90	—	1,166
	—	5,657	647	12	6,316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先生	85	—	—	—	85
	85	5,657	647	12	6,401

董事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684	512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扣除	10,879	8,7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8)	(4,40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0,225	4,89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0,360	92,79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1,748	6,29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之較低稅率	1,140	7,966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1,338)	(4,409)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05)	(136)
毋須課稅收入	(15,177)	(15,25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957	10,4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225	4,896

適用稅率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越南企業稅稅率10.0%(二零零五年：10.0%)、台灣企業稅稅率25.0%(二零零五年：25.0%)、中國優惠稅率介於10%至24%之間(二零零五年：15.0%)及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免稅期計算。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期及優惠稅率則除外。

本集團之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5,000港元)，乃根據於香港錄得之稅項虧損計算，而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3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59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26(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22,927	22,919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4.5港仙 (二零零五年：7.0港仙)，及2.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45,853	45,838
	68,780	68,757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60,1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9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931,498股(二零零五年：654,825,62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以致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傢具、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汽車 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	315,517	14,162	238,834	568,513
添置	417	13,936	10,317	24,670
出售	(5,034)	—	(6,956)	(11,990)
轉撥	16,671	(26,935)	10,264	—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16)	(1,715)	—	—	(1,715)
匯兌調整	8,868	370	6,839	16,07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724	1,533	259,298	595,555
累計折舊：				
年初	67,245	—	122,475	189,720
年內撥備	15,240	—	24,980	40,220
出售	(2,074)	—	(4,860)	(6,934)
撥入投資物業(附註16)	(578)	—	—	(578)
匯兌調整	1,882	—	3,529	5,41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15	—	146,124	227,83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009	1,533	113,174	367,71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72	14,162	116,359	378,7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機器、 傢具、設備、 租賃物業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裝修及汽車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年初(經重列)	297,761	3,870	213,574	515,205
添置	5,751	23,765	26,258	55,774
出售	(1,468)	—	(1,428)	(2,896)
轉撥	13,473	(13,473)	—	—
匯兌調整	—	—	430	43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517	14,162	238,834	568,513
累計折舊：				
年初(經重列)	53,292	—	100,699	153,991
年內撥備(經重列)	14,439	—	22,657	37,096
出售	(486)	—	(1,137)	(1,623)
匯兌調整	—	—	256	25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245	—	122,475	189,72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72	14,162	116,359	378,79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69	3,870	112,875	361,214

本集團於上述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20,498	20,498
於香港以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314,226	295,019
	334,724	315,51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取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賬面淨值合共約為84,850,000港元之樓宇之擁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在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正式取得樓宇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故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有關樓宇之所有權證書時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1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列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 2.2(a))	84,676	86,270
經重列	84,676	86,270
添置	590	—
出售	(4,991)	—
撥入投資物業 (附註16)	(1,558)	—
年內攤銷	(1,924)	(1,594)
匯兌調整	1,195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7,988	84,676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1,924)	(1,924)
非即期部份	76,064	82,752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7,791	18,240
於香港以外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60,197	66,436
	77,988	84,6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撥自自有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支出(附註14及15)	2,695	—
重估公平值收益	278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73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估為2,973,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7,190	67,1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2,023	646,6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5,932)	(436,471)
	283,281	277,37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J Haig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採購鞋類產品原料
Ready Lu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京群島	普通股5,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Discover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皇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葡幣	100	持有物業
Kingmaker (Vietnam) Footwear Co., Ltd.	越南	15,000,000美元	100	加工鞋類產品
Lightening Star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及運動服
Lightening Star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a))	100	買賣鞋類產品及運動服
美星製鞋有限公司「美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228,282美元 (附註(b))	100	生產鞋類產品
Miri Footwea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採購鞋類產品原料及買賣鞋類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盛星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順星製鞋(中山) 有限公司 「順星中山」	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22,014,916美元 (附註(c))	100	生產鞋類產品
Sanfor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越南	普通股1美元	100	買賣鞋類產品
Transcommerce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 群島／台灣	普通股1美元	100	採購及買賣鞋類 產品原料

(a) Lightning Star Limited 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繳足。

(b) 美星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43,000,000美元，其餘下未支付出資額約為7,772,000美元(相等於60,622,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前繳足(附註29(ii))。

(c) 順星中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24,000,000美元，其餘下未支付出資額約為1,985,000美元(相等於15,483,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前繳足(附註29(ii))。

* 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公平值(二零零五年：按成本)	1,369	1,621
減值撥備	—	(651)
	1,369	970

年內，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上述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附註2.4(a))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2,897	120,459
在製品	24,904	30,255
製成品	26,283	42,995
	154,084	193,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位客戶欠付之餘額約42,6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537,000港元)按0.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60日。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產品交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90,307	68,509
91日至180日	2	1,722
181日至365日	883	1,833
超過365日	—	258
	91,192	72,322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797	54,005	39	28
定期存款	189,723	130,656	—	—
	240,520	184,661	39	2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444,890港元(二零零五年：6,82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產品收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76,250	81,231
91日至180日	6,101	782
181日至365日	152	400
超過365日	513	471
	83,016	82,884

應付賬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償付。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息率 (%)	屆滿期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6.12	二零零六年四月	140	1,691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3	二零零六年五月	20,000	—
			20,140	1,69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共29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8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21,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1,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b) 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法定：				
年初及年終結餘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654,825,625	654,825,625	65,483	65,483
作為二零零五年 末期以股代息發行	220,820	—	22	—
年終結餘	655,046,445	654,825,625	65,505	65,48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根據舊計劃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已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有效期十年。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已發行股份之1%。

25.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期間將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後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起計21天內接納，且接納授出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之代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購股權為年內新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董事								
陳敏雄先生	550,000	—	—	55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黃秀端女士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李鋼先生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陳浩文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柯民佑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2,050,000	—	—	2,0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7,900,000	—	—	7,9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225	3.2
	15,100,000	—	—	15,100,000				
	17,150,000	—	—	17,15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開始行使日期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因供股或紅股之調整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之類似變動而更改。

*** 上述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上述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適用於披露類別內全部購股權行使時之聯交所收市價加權平均數。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17,150,000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62%，而行使價為每股3.225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7,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增至1,715,000港元及約53,593,75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1,132	53	66,982	15,761	153,928
年內溢利 (附註11)	—	—	—	74,598	74,59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2,919)	(22,919)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45,838)	(45,838)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1,132	53	66,982	21,602	159,769
年內溢利 (附註11)	—	—	—	76,327	76,327
作為二零零五年 末期以股代息發行	365	—	—	—	36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2,927)	(22,927)
擬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附註12)	—	—	—	(45,853)	(45,85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97	53	66,982	29,149	167,681

於資產負債表權益中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賬項乃自保留溢利作出之一項調撥，因此為此等儲備總額其中部份，直至股息已宣派及支付為止。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本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截至結算日，該等銀行融資之已動用額度約為21,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為2,1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3,000港元）。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6），租約議訂之租期為兩年。租約年期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減應收賬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	—
	415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議訂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	3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	—
	383	34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亦就下列資本承擔訂立合約：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期限到期應付之管理費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	3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8	1,688
五年後	19,706	20,271
	21,704	22,269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投資中國一間全外資企業投資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星	60,622	12,815
順星中山	15,483	5,188
	76,105	18,003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在中國建造工廠大廈之承擔為2,7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3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向關連公司信星製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費用968,1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1,200港元)，而本公司若干董事兼股東陳敏雄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秀端女士亦均為該公司董事兼股東。有關租金費用乃參考訂立租賃協議當時之市況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01	6,709
僱傭後福利	12	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6,913	6,721

有關董事報酬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在於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直接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項及票據，以及應付賬項及票據等。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政策之概要如下。

1. 信貸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知名及有信譽的之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信貸情況以管理其信貸風險。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亦審核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2. 市場

利率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計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利率變動所帶來之影響。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所有屬短期性質之銀行現金結餘。因此，日後利率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計息財務負債主要為銀行借貸。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部分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其匯率變動風險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結算日後，本集團計劃於柬埔寨成立一家新工廠。新工廠第一期之預計投資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

33.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改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和列報方式，以符合有關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